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93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南径镇“7·02”一般事故结案 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普宁供电局、南径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日11时30分许，南径镇陇华村浮山尾片发生二名人员驾驶三轮摩托车运载不锈钢防盗网经过村中小巷时，防盗网碰撞到巷子中的电线，导致电线绝缘层破损漏电，二人下车查看情况，触碰到带有电压防盗网，造成二人触电身亡的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南径镇“7·02”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51号），调查组由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总工会、普宁供电局和南径镇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

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南径镇“7·02”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南径镇“7·02”一般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10月12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南径镇“7·02”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普宁市南径镇“7·02”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日11时30分许，南径镇陇华村浮山尾片发生二名人员驾驶三轮摩托车运载不锈钢防盗网¹经过村中小巷时，防盗网碰撞到巷子中的电线²，导致电线绝缘层破损漏电，二人下车查看情况，触碰到带有电压防盗网，造成二人触电身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南径镇“7·02”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51号），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总工会、普宁供电局和南径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¹ 不锈钢防盗网装载情况：三轮摩托车后厢装载有4个不锈钢防盗网，防盗网长度不一，高度与宽度一致，宽约为0.4米，高约为2.1米；防盗网顶部铺设有不锈钢材质的遮雨片，遮雨片尺寸略大于防盗网顶部尺寸。

² 电线位置：巷子周围居民楼房均为坐西朝东，该电源线路沿着巷子北侧居民楼房南墙敷设。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1日，普宁市军埠**铝合金门窗加工厂经营者杨**³通知工人吴**⁴：让他在7月2日将客户罗**⁵定制的阳台不锈钢防盗网，运送到罗**位于南径镇陇华村浮山尾片的楼房。随后，吴**雇佣了一部三轮摩托车于7月2日早上到厂里运载不锈钢防盗网。

7月2日9时40分许，吴**和三轮摩托车司机王**⁶二人开始在厂里装载不锈钢防盗网。10时许完成装载，王**驾驶三轮摩托车出发，吴**乘坐在三轮摩托车上一同前往目的地。10时30分许，该三轮摩托车驾驶至罗**位于南径镇陇华村浮山尾片楼房南侧的巷子时，三轮摩托车上的不锈钢防盗网碰撞到搭设在罗**楼房外墙的电线，不锈钢防盗网顶部的遮雨片割破了电线的绝缘层表皮，电线破损漏电致使不锈钢防盗网带有电压。随即吴**、王**二人下车查看碰撞情况并推移三轮摩托车，在推移三轮摩托车过程中碰触到带有电压的不锈钢防盗网，导致二人触电⁷倒地不起。此时，罗**的邻居发现吴**、王**二人倒在地上一动不动，随即打微信语音电话告知罗**现场情况，罗**在得知情况后，让邻居先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即赶往现场。在此期间，过往的群

³ 杨**：男，62岁，广东省普宁市**镇人，身份证号码：440527*****，系普宁市***铝合金门窗加工厂老板。

⁴ 吴**：男，40岁，江西省抚州市**镇人，身份证号码：362531*****，系普宁市***铝合金门窗加工厂员工。

⁵ 罗**：女，40岁，广东省普宁市**镇人，身份证号码：445281*****，系普宁市***铝合金门窗加工厂客户。

⁶ 王**，男，35岁，四川省达州市**乡人，身份证号码：513021*****，系吴**雇佣的三轮摩托车司机。

⁷ 详见2022年7月2日南径镇人员触电事件情况分析。

众也发现了吴**、王**二人触电的情况，马上告知村管电人员拉闸断电并报警。约半小时医护人员、派出所同志先后到达现场，经过医护人员半个多小时的抢救，现场确认吴**、王**二人已无生命体征。

(二)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径镇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镇单元、供电所、值班人员和陇华村干部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安排陇华村村委会配合南径派出所做好现场保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并做好对死者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工作。在南径镇人民政府、派出所的协调下，7月9日，杨**与死者王**家属双方达成谅解协议并签订协议书；7月14日，杨**、罗**与死者吴**家属三方达成谅解协议并签订协议书。两位死者遗体在普宁殡仪馆火化。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南径镇陇华村浮山尾片一巷道内，该巷道呈东西走向，南北宽度约5米。事发时，三轮摩托车车头朝西，装载在车后厢右侧防盗网顶部的遮雨片与沿巷道北侧楼房南墙敷设的一条红色电线紧密接触。移开三轮摩托车后，发现该红色电线与遮雨片接触的位置有明显破损痕迹，电线内层金属线清晰可见。

（二）线路搭设情况

发生事故电源线路产权属于陇华村村民罗少雄表后⁸所有⁹，该线路搭设于2018年，用电性质为生活用电，相关报装手续、资料齐全。经工作人员现场测量，发生事故电源线路绝缘层破损处距离地面3.1米，最大弧垂处距离地面3.02米，符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配电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安全距离¹⁰。

（二）相关单位情况

普宁市军埠**铝合金门窗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81*****，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杨**，注册时间：2020年03月27日，经营场所：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中村中学后，经营范围：加工、铝合金门窗，登记机关：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雇佣关系情况

1. 吴**受雇于杨**，负责测量、加工、运输、安装不锈钢防盗网。吴**未取得电焊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特种作业资格证¹¹。
2. 王**受雇于吴**，负责驾驶三轮车运载不锈钢防盗网。

三、死亡原因分析

⁸ 从供电网进入到电度表表中的线，称为表前线，从电度表出来，进入到用户的线称为表后线。电度表是供电网络或者说供电公司与用户的分界点，形象上，电能是从电网流向用户的单向流动过程，以此为分界，在电度表之前的，就是称为表前，在电度表之后的，就称为表后，以此还可以界定设备的产权，表前及电度表属于供电公司，表后属于用户。

⁹ 《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七条 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归属确定。责任分界点按下列各项确定：1、公用低压线路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用户端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企业。2、...

¹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配电运行管理实施细则》附录H 低压配网安全、技术参数：表H-9 低压接户线跨越街道的对地安全距离，沿墙敷设对地最大弧垂对地距离（m）为2.5。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7月10日作出鉴定意见：吴**符合触电死亡。《鉴定文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208号。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7月10日作出鉴定意见：王**符合触电死亡。《鉴定文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209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吴**、王**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装载不锈钢防盗网的无牌¹²无证¹³三轮摩托车碰撞到电线，吴**、王**二人下车查看时，触碰到带有电压的不锈钢防盗网，致使二人触电倒地不起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吴**、王**二人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不足，对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能力不足。

2. 普宁市军埠**铝合金门窗加工厂经营者杨**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工人装载、运载货物管理存在疏忽，未对不锈钢防盗网装载、运载进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¹⁴。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营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3. 工人吴**雇佣王无牌无证的三轮摩托车（车主系王**）的运载不锈钢防盗。

4. 厝主罗**擅自拆除供电部门安装在其楼房外墙上的用于固定低压用户线路的七字型铁架，改用绳子暂时固定，虽然事故发生时电线电路高度符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配电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安全距离，但是低于原高度。

5. 南径镇陇华村未能及时巡查、发现、上报管辖范围内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

6. 南径镇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普宁市南径镇“7·02”一般事故是一起因驾乘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对路面存在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而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处理建议

1. 吴**，普宁市军埠**铝合金门窗加工厂工人，未取得电焊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特种作业资格从事不锈钢防盗网焊接加工、安装作业，雇佣无牌无证三轮摩托车运输货物，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王**, 三轮摩托车司机, 在未取得三轮摩托车牌证的情况下, 驾驶三轮摩托车运载货物,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3. 杨**, 普宁市军埠**铝合金门窗加工厂经营者, 雇佣没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焊接加工、安装不锈钢防盗网, 未对员工装载、运载货物进行管理, 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¹⁵处以罚款。

七、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 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罗**, 中共党员, 南径镇陇华村书记、主任, 负责主持村内全面工作, 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巡查、安全劝导、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

2. 陈**, 中共党员, 南径镇陇华村驻村同志, 负责联系陇华村工作, 未能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 对辖区内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巡查、发现、报告不及时。

八、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 陇华村村委会，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巡查、安全劝导、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建议其向南径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南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 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管控，优化执勤计划并抓好落实，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现场查处率，营造严管严查的执法氛围。要进一步健全非现场执法机制，有效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提升路面执法管控工作成效。

2. 属地政府要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综合分析、系统梳理辖区内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点及其危害程度，采取必要的、及时的、有效的管控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 属地村居要深化落实“两站两员”（乡镇交管站、劝导站、安全员、劝导员）建设，要保障“两站两员”资金投入，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两员”贴近群众的优势，加大交通安全违法劝导、安全宣传作。要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保障广大农村群众出行安全。

附件：2022年7月2日南径镇人员触电事件情况分析

普宁市南径镇“7·02”一般事故调查组
(代章)

2022年8月26日

调查组成员签名：